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8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63号）。现就《股东质询建议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相关制度中是否设置了“压力测试”条款？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2022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但风险处置预案中未提及你公司如何确保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参考一些上市公司如亿利洁能、长江通信等披露的《关于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均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若你公司有类似的“压力测试”制度，请详细披露相关“压力测试”条款，若没有，建议你公司说明为确保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在《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中制定了关于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当存款可能发生风险事项时公司将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存款资金能够回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公司《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以确保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

2、不定期的全额或者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定期取得中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中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4、从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等渠道多方位获取信息，密切关注中电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问题二：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指标。

2022年10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新规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进行了调整，增加规定了“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等要求。虽然你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但该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公司各类监管指标均依据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说明财务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设置的指标要求。考虑到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即将失效，新规将于2022年11月13日生效，且你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

公司回复：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的有关要求，中电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编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截止9月30日 财务数据
1	资本充足率	≥10.5%	13.85%
2	流动性比例	≥25%	93.86%
3	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35.55%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3.93%
6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7.62%
7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	≤100%	47.38%
8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各项存款总额	≤10%	0.08%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6.19%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48%

中电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